



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热线电话  
**96232**

#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江省红十字会主办

2013年6月27日

星期四

第285期

浙内准字第O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 西藏先心病患儿在浙获免费救治

本报讯 (通讯员 浙红)

6月18日,由西藏那曲来浙江接受先心病手术的卓玛·旺加顺利返回拉萨,标志着我省首批免费救治西藏先心病患儿工作顺利结束。卓玛的爸爸达瓦高兴地说:“卓玛小时候经常感冒、发烧,这么多年女儿的健康一直是家里最担心的事情,现在手术很成功,女儿恢复得非常好,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使西藏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造福患儿家庭及社会,今年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厅、省对口援建办等单位开始对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那曲、嘉黎、比如3个县符合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开展免费医疗救治。

省红十字会在本次救治工作中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与救治对象签订自愿来浙治疗意向书,告知先心病手术有关注意事项;协调西藏自治区红十字会确定来浙保障管理人员,安排好在新期间的生活;组织志愿者对救治对象开展一对一服务,及时反馈患者及家属的要求和相关信息。

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省红十字会、杭州市红十字会公开招募了20名红十字志愿者。5月24日,省红十字会、杭州市红十字会在省儿保医院为志愿者们举办了以“西藏先心病患儿在我心中”为主题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培训,重点讲解护理先心病患儿的注意事项、民族政策、藏族生活习俗,红十字基本知识和志愿服务守则等内容。应省红十字会的要求,浙江警察学院还专门选派



6月14日下午,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左一)在王冬梅常务副会长陪同下,专程到省儿保医院看望来浙实施先天性心脏病手术的西藏患儿。

了通晓那曲地区方言的志愿者,为先心病患儿提供一对一的志愿服务。省红十字会还为志愿者们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5月27日,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厅组织的5名医疗专家飞赴拉萨,在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对来自那曲地区嘉黎县、那曲县先心病儿童开展筛查和确诊工作。经过检查和会诊,共筛查出3名先心病患儿,其中年龄最大的卓玛10岁,最小的土加仅17个月。省红十字会有关工作人员和医疗专家就患儿赴浙接受手术的风险等有关事项与3名患儿的家长及时进

行沟通和告知。3名患儿家长一致同意赴浙治疗,并与省红十字会签署了《西藏先心病儿童自愿赴浙治疗意向书》。5月31日,3名患儿及家属抵达杭州,入住省儿保医院。

因先心病患儿骤然从高海拔地区来到平原地区,需要一段时间的休整,才能评估手术方案。在这段时间,每天都有志愿者来到患儿病房进行一对一的服务。志愿者们自发送上鲜花、书籍、玩具。6月9日,志愿者们还组织患儿和家属一起游览西湖,带孩子们坐旋转木马、做游戏,为他们排解担心和忧虑。

6月11日,卓玛和旺加接受手

术。手术后,两人恢复良好,不仅能正常下床活动,胃口也不错。另一名患儿土加,因患有活动性肝炎,经省级医院各科专家会诊,决定暂缓施行手术,让他先回西藏进行肝炎治疗,随同9月份第二批患儿再次来浙治疗。

6月14日下午,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专程来到省儿保医院看望3名先心病患儿及其家属。当得知红十字志愿者放弃休息时间和工作,不计报酬,每天无微不至地照顾患儿和家属时,郑继伟副省长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通过微博向他们表示敬意。

### 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加快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筹资是红十字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红十字会践行宗旨与使命、履行法定职能的基础和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红十字会的经费来源主要由会费、捐赠款物、政府拨款和动产不动产收入等组成。有关数据反映,当前,社会捐赠仍然是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随着我省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基本理顺,各地普遍重视和加强了筹资募捐工作,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筹资募捐总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但是,对比分析近年来的筹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灾害年份筹资多、非灾害年份筹资少;定向捐赠多、非定向捐赠少等问题突出,面对我省不断增长的人道需求,亟待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化筹资机制。

首先,要认清形势,树立筹资新观念。既要看到当前各级党委政府重视红十字事业、我省经济发展较快形成的物质基础、公民慈善公益意识逐步觉醒,以及媒体舆论协力推动等有利条件,也要看到公益组织林立、筹资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配套、不完善等不利因素。要按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牢固树立依法筹资、全员筹资、服务筹资的理念,以创新的意识、积极的态度,主动适应现代筹资新趋势,准确把握筹资市场新变化,不断深化筹资规律新认识,善于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筹资理念和管理经验,力促筹资水平上新台阶。

其次,要创新思路,开拓筹资新渠道。实施服务民生战略,争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以救护培训列入各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为切入点,不断提高红十字会的项目执行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争取核心业务更多地进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有关要求,争取政府建立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争取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

### 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化筹资机制

沈宏轩

部分加大对红十字会人道领域工作的支持力度。

实施品牌战略,深化博爱公益项目筹资。认真总结和深化发展“情暖浙江”博爱公益项目筹资、执行、反馈等工作经验,继续按照“政府所急、群众所需、红会所能”的原则,组织策划具有红十字特点的博爱公益项目,不断提升项目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积极运用项目推介、市场营销等办法,争取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的支持和参与。

实施信息化战略,搭建网络筹资新平台。发展数据库筹款。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探索建立会员、志愿者、定期捐赠人数据库,加强潜在捐赠者信息分析,加强经常性沟通和联系,发展壮大固定捐赠者队伍,力求在项目认捐、定期捐赠、计划募捐上有新突破。探索新媒体筹款。积极利用总现有的手机短信捐赠平台,争取短信捐款子号码逐步向基层红十字会延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开设网上在线捐赠通道。同时,积极尝试开展基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筹资。

再次,要优化服务,提升红十字会新形象。捐赠人作为红十字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直接目的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实现捐赠意愿。因此,红十字会筹资工作能否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关键还是取决于我们的执行能力、公开透明,以及机构效率。要健全完善捐赠者服务机制,及时邀请捐赠人参加红会活动,参与资助项目考察、评估,加深捐赠人对红十字会的认识和资助项目的认同;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各种手段,尽可能及时、详尽地向捐赠者反馈每笔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的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开和透明;健全完善宣传营销机制,加强对资助效果的宣传,让捐赠人和全社会充分了解红十字会开展的救助工作,以及受益人境况得到的改善;健全完善筹资激励机制,通过领导接见、评先颁奖、媒体宣传等办法,提升捐赠者公益形象,更好地激励爱心力量履行社会责任。

## 我省制定出台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

本报讯 (通讯员 李伊平)

近日,浙江省红十字会制定和印发了《浙江省“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在全省启动开展“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

近年来,省红十字会始终坚持把组织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根本性的基础工作放在重中之重位置,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的重视,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出台政策文件、争取省“两办”督查、赴基层专题调研指导等办法,坚持不懈推进县级以上红十字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11个设区市于2009年理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2011年,全省90个县(市、区)全部由同级编委下文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了红十字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据统计,到2012年底,全省红十字会系统

人员编制数增加到387名,专职工作人员数增加到422名,分别是2005年的2.95倍和4.54倍。

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以后,红十字会工作抓什么?怎么抓?怎样打开工作局面?成了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浙江省红十字会在坚持不断加强对县级以上红十字会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教育与能力培训,使之尽快进入工作角色的同时,强烈地意识到必须及时在全省培育一批发展环境优、救助实力强、核心业务突出、管理比较规范、社会公信力较强的县级红十字会工作典型,通过树立样板、以点带面,逐步推动全省县级红十字会整体工作上水平。

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县级红十字会建设的工作建议得到省委、省

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去年12月印发的《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明确提出了“加强县级红十字会建设,培育一批省级‘红十字工作示范县’”的要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省红十字会依据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运转良好的红十字会标准》等文件精神,总结近年来我省对设区市红十字会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的经验,在近两年时间精心准备、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

创建标准主要包括基础指标和特色指标两大类指标。其中基础指标主要由发展环境、组织建设、救灾

救助、关爱生命、宣传传播、规范管理等6个方面42项考核内容组成,满分为100分;特色指标属加分项目,共包含7项具体内容。

据了解,浙江省“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由县级红十字会根据自身工作开展情况自主申报,设区市红十字会负责推荐,省红十字会统一组织评定。考评工作将坚持标准,不搞平衡,成熟一个评定一个。示范县(市、区)要求基础指标考核得分必须在90分以上,且6个方面大项得分均不得低于80%。同一年度考评中,按基础得分与特色加分总得分多少决定示范县(市、区)排名。对创建成功的示范县(市、区),我省还将建立定期复查机制,每三年抽查复评一次,对抽查不合格的,取消“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称号。

### 坚定事业信心 突显组织特征 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红十字会

本报讯 (通讯员 范海洋)

6月3日至6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冬梅率调研组赴温州、丽水、台州等地开展工作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温州市永嘉县、龙湾区、丽水市缙云县,台州市仙居县、天台县等地,围绕红十字会系统公信力建设、组织建设及救护培训民生实事项目督查评估等进行调研,分别听取有关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工作情况汇报,抽查民生实事项目台账资料,开展座谈交流。在仙居,调研组一行还观摩了县红十字会山地救援志愿服务队实战演练。

调研中,王冬梅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有关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在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组织建设、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核心业务、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她指出,当前,红十字会既面临非常繁重的工作任务,又面对非常严峻的舆论环境。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社会公信力,值得全系统深思和研究。针对下一步的工作,她要求,各级红十字会

要坚定事业自信,凸显组织特征,努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红十字组织。一要树立信心,坚定红十字事业自信,做到理念自信、精神自信、价值自信;二要准确定位,凸显人道主义组织的鲜明特征,紧紧围绕核心宗旨开展工作;三要公开透明,努力打造规范化的社会团体,做到捐赠款物公开化、工作人员专业化、内部运行规范化、外部监督常态化。她强调,要上下联动,加大宣传力度;要稳扎稳打,抓好基层组织;要抓住特色,找准结合点,努力创出红十字会的品牌。

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何乐琴,办公室副主任张孚传分别围绕救护培训民生实事项目开展及公信力建设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据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的实施办法,今年省红十字会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完善调查研究制度,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分别牵头,开展一项事关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调研。此次调研的重点是了解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有关情况,探索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的对策措施。

## 首批红十字志愿服务资助项目确定

本报讯 (通讯员 陈洁)

日前,省红十字会公布“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计划首批资助项目名单,共有17个项目获得资助,这标志着我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为推动我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发展,今年4月,省红十字会印发了“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级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队)积极申报志愿服务项目,并从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

经过县、市两级红十字会逐级

选报,省红十字会共收到28个申报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依照“公益性、可行性、创新性、规范性、联动性”等原则要求,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以及省社科院、省委党校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在专家组打分的基础上,经省红十字会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网上公示,最终确定了首批资助的17个项目。其中,“追寻南丁格尔,服务美丽湖州”、“阳光天使之家”等六个项目被评为一类项目,“红十字户外救援”、“红十字爱心中转站”、“红十字心理疏导进社区”等11个项目被评为二类项目,分别给予每年2万元和1

万元的资助。首批资助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两年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可以通过申报和评审继续进入第二轮周期培育。

据了解,首批资助项目的服务对象涉及广泛,服务内容特色鲜明,主要有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及其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涵盖了生命关爱、红十字青少年、红十字灾害救援、红十字社区服务等领域。

为保证首批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省红十字会将与17个项目实施单位和当地设区市红十字会签订三方协议,加强项目培训和日常监管。

在项目实施中期,省红十字会还将组织有关专家赴实施地开展中期评估,对未按项目申报计划和项目实施项目、又不及时有整改的志愿服务队,省红十字会将终止项目资助。

据悉,今年是“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首次列入省人道救助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省红十字会要求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资助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推动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向着品牌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我省红十字会系统服务社会的能力。